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7〕211号

关于举办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欺 诈查处和移送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自治区就业局、社保局、医保局，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金监督检查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保欺诈骗查处和移送工作，根据今年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公安厅拟于7月中旬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联合举办“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欺诈骗查处和移送工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形势分析；

(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及受理涉嫌犯罪移送相关规定；

(三) 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建设；

(四) 社保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社保欺诈查处。

二、培训对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相关人员，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局长、基金监督科长及部分旗县基金监督工作人员，自治区、盟市社保经办机构稽核审计相关人员，盟市公安机关相关人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三、时间地点

培训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中环国际酒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

培训时间：7月12日报到，7月13日—14日两天。

四、有关事项

(一) 严格按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组织人员参训。各盟市公安机关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报自治区公安厅汇总；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填写本辖区人社系统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于7月5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培训及食宿费用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三) 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及预订火车（飞机）票等事宜，请参训人员提前安排。

(四) 从巴彦淖尔市机场至酒店路线：在机场乘坐机场大巴至中环国际酒店门口；从临河火车站至酒店路线：在临河火车站乘坐2路公交车至巴彦淖尔市日报社下车，向北100米。

自治区人社厅联系人：杨宪昆

联系电话：0471—6613817（传真） 0471—6962491

自治区公安厅联系人：韩来风

联系电话：0471—6558409

中环国际酒店联系人：秦 雅

联系电话：0478—7807777 15148820006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回执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7年6月28日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名 额	地区/单位	名 额
自治区人社厅	4	兴安盟	9
自治区公安厅	4	通辽市	12
自治区就业局	2	赤峰市	9
自治区社保局	2	锡林郭勒盟	8
自治区医保局	2	乌兰察布市	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金监督检查所	2	鄂尔多斯市	9
	2	巴彦淖尔市	9
自治区劳动监察总队	2	乌海市	8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	阿拉善盟	8
呼和浩特市	10	满洲里市	7
包头市	10	二连浩特市	7
呼伦贝尔市	145		
合 计			

注：1. 盟市名额中含公安机关人员，每个盟市公安局选派 2 人参训。2. 每个盟市级社保经办机构选派 1 人参训。3. 每个盟市指定 1—2 名旗县参训人员，由盟市人社局在分配名额内选定。

附件 2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表单位：(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
